

大方县顺宏安老屋基煤业有限公司老屋基煤矿 一采区 33、34 号煤层区域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结果

第 1 页 共 3 页

鉴定报告名称	大方县顺宏安老屋基煤业有限公司老屋基煤矿一采区 33、34 号煤层区域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		
鉴定报告编号	TCJD2025002-GZMSRFAQJD		
鉴定机构名称	贵州省矿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鉴定机构公示编号	TCJD-06		
鉴定机构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大水沟	邮政编码	550025
联系人	衡献伟	联系电话	18166792303
鉴定机构人员信息			
鉴定机构人员	姓 名	职 称	
法定代表人	周东平	正高级工程师	
主持鉴定工作 技术负责人	麻竹林	高级工程师	
质量负责人	衡献伟	正高级工程师	
鉴定项目负责人	张前荣	高级工程师	
鉴定项目组长	张前荣	高级工程师	
鉴定人员	张前荣	高级工程师	
	刘柏松	高级工程师	
	彭日恒	技 术 员	
	侯宗斌	工 程 师	
报告编制人	张前荣	高级工程师	
	侯宗斌	工 程 师	
报告审核人	李青松	研 究 员	
	衡献伟	正高级工程师	
	向 龙	研 究 员	
	李洪生	高级工程师	
	徐晓乾	正高级工程师	
报告批准人	麻竹林	高级工程师	

委托单位		大方县顺宏安老屋基煤业有限公司																												
受鉴单位		大方县顺宏安老屋基煤业有限公司老屋基煤矿																												
鉴定矿井及煤层鉴定范围		鉴定矿井：大方县顺宏安老屋基煤业有限公司老屋基煤矿 鉴定煤层及范围：一采区 33、34 号煤层区域																												
受鉴单位地址		贵州省大方县凤山乡			邮政编码		551613																							
联系人		杨广利			联系电话		15085376588																							
突出鉴定依据		(1)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煤安监技装〔2018〕9 号） (2)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 40880-2021） (3) 《煤矿安全规程》（2022） (4)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 号）																												
判定依据	矿井瓦斯异常涌出及瓦斯动力现象情况	根据收集的矿井未发生煤与瓦斯突出动力现象说明，截止目前，矿井 33、34 号煤层在以往采掘过程中以及本次鉴定施工测压钻孔过程中，均未出现瓦斯异常涌出，亦未出现顶钻、卡钻、喷孔等瓦斯动力现象。																												
	判定指标	检测指标	检测的依据			测定结果																								
					33 号煤层	34 号煤层																								
		最大煤体破坏类型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煤安监技装〔2018〕9 号） 附表 D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 40880-2021） 附表 B			II 类	II 类																							
		最小煤体坚固性系数	《煤的坚固性系数测定方法》（GB/T23561.12-2024）			0.6302	0.5643																							
		最大瓦斯放散初速度（mmHg）	《煤的瓦斯放散初速度指标（ Δp ）测定方法》（AQ1080-2009）			29	30																							
	最大煤层瓦斯压力（相对）（MPa）	《煤矿井下煤层瓦斯压力的直接测定方法》（KA/T 1047-2007）			0.24	0.30																								
鉴定结论（含范围）	根据实测老屋基煤矿一采区 33、34 号煤层突出危险性鉴定指标，未全部达到或超过临界值，结合鉴定钻孔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喷孔、顶钻及卡钻等瓦斯动力现象，按照《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第 6 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十一条和《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综合判定老屋基煤矿一采区 33 号煤层在+1664m 标高、34 号煤层在+1660m 标高以上由拐点 D1-D2-D3-D4-10-D5 圈定范围内无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具体拐点坐标见下表。 <table><tr><td>拐点</td><td>X 坐标</td><td>Y 坐标</td><td>拐点</td><td>X 坐标</td><td>Y 坐标</td></tr><tr><td>D1</td><td>3015508.108</td><td>35572499.551</td><td>D4</td><td>3014118.388</td><td>35572427.690</td></tr><tr><td>D2</td><td>3014875.112</td><td>35572504.897</td><td>10</td><td>3015118.390</td><td>35572034.318</td></tr><tr><td>D3</td><td>3014373.435</td><td>35572427.693</td><td>D5</td><td>3015508.108</td><td>35572034.499</td></tr></table> 鉴定标高：33 号煤层在+1664m 标高以上、34 号煤层在+1660m 标高以上（拐点坐标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贵州省矿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4 月 30 日						拐点	X 坐标	Y 坐标	拐点	X 坐标	Y 坐标	D1	3015508.108	35572499.551	D4	3014118.388	35572427.690	D2	3014875.112	35572504.897	10	3015118.390	35572034.318	D3	3014373.435	35572427.693	D5	3015508.108	35572034.499
拐点	X 坐标	Y 坐标	拐点	X 坐标	Y 坐标																									
D1	3015508.108	35572499.551	D4	3014118.388	35572427.690																									
D2	3014875.112	35572504.897	10	3015118.390	35572034.318																									
D3	3014373.435	35572427.693	D5	3015508.108	35572034.499																									



建议	(1)老屋基煤矿最近一次瓦斯等级鉴定结果为高瓦斯矿井，虽然本次鉴定老屋基煤矿一采区 33、34 号煤层由拐点 D1-D2-D3-D4-10-D5 圈定的范围内无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但依据贵州省人民政府文件（黔府发〔2020〕3 号）第二（四）的要求，提升非突煤层的管理等级，低瓦斯和高瓦斯矿井煤巷掘进工作面必须开展工作面突出危险性预测。 (2)矿区范围内发育有 F_1、F_3 断层，矿井在生产过程中也揭露了局部小断层，本次鉴定范围可能发育有其他隐伏断层，由于在断层、褶曲等地质构造附近煤层瓦斯压力、瓦斯含量变化较大，且构造煤发育，煤的坚固性变小的可能性较大，煤矿应采用物探、钻探相互验证的方式加强地质探测工作，当探明有地质构造或煤层厚度变化较大时，应密切注意构造区域煤层瓦斯赋存变化情况，当出现钻孔喷孔、卡钻、顶钻等突出预兆时，必须立即停止作业，并采取瓦斯抽采的防突措施，避免发生瓦斯事故。 (3)老屋基煤矿东翼部分区域的 34 号煤层已开采。因此，矿井开采过程中，需加强对采空区的探测，同时巷道尽量避免布置在应力集中区，若巷道布置不可避免时，应加强应力观测和分析，在煤柱区域应加强煤层瓦斯参数测试，采掘中要及时加强顶板支护，尤其是煤巷的支护，避免在应力集中区因应力叠加、支护不及时、支护不可靠等造成煤岩失稳诱发动力灾害事故。 (4)根据矿井采掘计划，34 号煤层作为首采煤层，由于 34 号煤层上覆有 33 号等多层煤层或煤线，因此，34 号煤层采掘作业期间，必须加强邻近煤层或煤线瓦斯管理，严防邻近煤层卸压瓦斯大量涌入 34 号煤层采掘工作面，造成瓦斯积聚和瓦斯超限事故。
鉴定人员：	    